

郟县 2025 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指标的通知》（豫政文〔2022〕184 号），为切实推动我县国土绿化工作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市林业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县预安排营造林任务 21070 亩。其中：山区生态林 500 亩、农田林网建设 340 亩、南水北调补植 100 亩、乡村绿化美化 130 亩、森林抚育 20000 亩。2025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新造林外业调查和内业设计工作；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造林任务；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乡村绿化美化。任务 130 亩，结合我县和美乡村建设和农村沟渠连通工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的要求，以进村道路绿化、街道绿化、沟渠绿化、小游园建设、庭院绿化等为重点，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违地、“三沟四渠一坑塘”等未利用地开展四旁植树，营造各具特色的乡村美景。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农田林网建设。任务 340 亩，重点安排在堂街镇、白

庙乡、长桥镇、冢头镇、李口镇、王集乡、姚庄回族乡。依托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在新修田间道路两侧各栽植一行防护林，选择抗逆性强、深根性、经济价值高的乔木树种，打造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县国资集团、县城投公司

（三）南水北调补植。任务 100 亩，安排在渣园乡、白庙乡、安良镇。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缺株断档部位，准确核实地类性质，合法合规开展补植补造和管护，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带全线贯通。

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白庙乡、安良镇、渣园乡

（四）山区生态修复。任务 500 亩，重点安排在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白庙乡、李口镇、堂街镇。把山区困难地、废弃场矿等作为山区生态修复的主战场开展绿化，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主要营造抗逆性、耐受力强的乔灌、针阔混交林，确保造林成效。

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李口镇、堂街镇、白庙乡、安良镇、黄道镇、茨芭镇

（五）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任务 20000 亩。重点安排在国有邾县林场、北部林区、东南部林区、眼明泉森林公园、南水

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带等区域。开展间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浇水施肥等，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森林生长，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质量。

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国有邾县林场

（六）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古树名木资源状况动态管理，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每株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制，对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健全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古树名木资源安全。

牵头单位：县林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规范实施。各乡镇（街道）、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国土绿化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精细精准落实绿化任务，把山区困难地、废弃场矿、农村“四旁”隙地、严格管控类土地等作为国土绿化的主战场开展绿化，探索“小五边”绿化模式，不断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造林绿化。统筹解决好土地、资金等问题，全程指导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大投入，夯实保障。要将国土绿化纳入当地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投入”的方式，统筹利用和美乡村、高标准农田、沟渠连通等项目资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备足种苗，科学绿化。按照“适地适树、群众自愿，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探索经济生态化的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因地制宜推广花椒、酸枣、野菊花等乔、灌、草种植，努力提升经济林种植面积。坚持以消化选用本地苗木为主，掌握用苗和供苗的品种、数量、规格、来源，提前定苗，使用经过检验检疫的实生良种壮苗。苗木栽植要浇透水、封好土，做好管护，加强后期水肥管理，做好防寒防冻等应对措施，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加大林业技术培训和推广力，不断提升林业科技含量，助力林农增产增收。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阵地及宣传媒介全方位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全民造林绿化意识，动员广大干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对在造林绿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要广泛宣传报道，确保造林建成一片、管好一片、绿化一片。

（五）加强督查，确保成效。加强对国土绿化工作的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任务。将国土绿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造林数量、质量、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考核。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的绿化行为，要

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郟县 2025 年营造林计划预安排明细表

附件

郟县 2025 年营造林计划预安排明细表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造林					森林质量提升
		小计	山区生态修复	南水北调补植	农田林网建设	乡村绿化美化	森林抚育
郟县	21070	1070	500	100	340	130	20000
李口镇	1130	130	100		20	10	1000
堂街镇	1150	150	50		90	10	1000
姚庄回族乡	415	15			10	5	400
长桥镇	90	90			80	10	
冢头镇	70	70			60	10	
王集乡	1540	40			30	10	1500
白庙乡	1620	120	30	30	50	10	1500
安良镇	1710	210	150	50		10	1500
黄道镇	560	60	50			10	500
茨芭镇	2130	130	120			10	2000
薛店镇	510	10				10	500
渣园乡	1030	30		20		10	1000
广阔天地乡	505	5				5	500
东城街道	5	5				5	
龙山街道	5	5				5	
眼明泉森林公园	3000	0					3000
国有郟县林场	5600	0					5600